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7〕5号

韶关锦威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626480017

法定代表人：李泽生

地址：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2 路 13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新建有扩建项目，年产环保型 4000 吨丙烯酸树脂、2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600 吨环保工业涂料和 400 吨水性工业涂料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有四栋建筑物，包括 1 栋甲类车间、2 栋甲类仓库、1 栋丙类仓库；埋地储罐区。该扩建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建成，未投入生产和使用。同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经理郭式广进行调查询问，确认了你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生产，但扩建项目未办

理环保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的事实。8月23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扩建项目停止建设。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7]3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翁环送[2017]124号）；扩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一份）；一期建设项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锦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环氧固化剂、1620吨环氧树脂色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3]278号）、《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锦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环氧固化剂、1620吨环氧树脂色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韶环审[2016]109号）；一期建设项目《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相关负责人等相关证件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扩建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9月6日给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7]3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于9月8日向我局递交《针对翁源县环保局翁环罚告字[2017]3号行政处罚的陈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减轻或从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7]3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7〕128号）、你公司提交的《针对翁源县环保局翁环罚告字[2017]3号行政处罚的陈述》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第18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建成且已停止建

设的，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鉴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你公司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建成，且已停止建设，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扩建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13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